

中共华容县委组织部

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深入开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三回三看三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各单位党组织、各驻村工作队：

省委组织部为严格落实中央、省委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组织部门、后盾单位及帮扶责任人作用，深化实化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成果，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三回三看三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该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领会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各乡镇党委、驻村帮扶后盾单位、驻村工作队、结对帮扶责任人要按照目标要求，扎实开展“三回三看三落实”工作，确保工作落地、责任落实、形成实效。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文件

湘组办〔2020〕7号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三回三看三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组织部，省派驻村帮扶后盾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当前，脱贫攻坚已进入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最后冲刺阶段。为严格落实中央、省委有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各级组织部门、后盾单位及结对帮扶责任人作用，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省委组织部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三回三看三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关于深入开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三回三看三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围绕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进一步深化实化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举措，推动各级组织部门、驻村帮扶后盾单位和广大结对帮扶责任人在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最后冲刺阶段切实扛牢政治责任，以更加优良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推进脱贫攻坚，为全面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现就开展组织部门“回头看、落实集中改”、驻村帮扶后盾单位“回村看、落实重点帮”、结对帮扶责任人“回家看、落实持续扶”工作（以下简称“三回三看三落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围绕打造不走的工作队，进一步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贫困村“两委”班子，建设更加过硬的带头人队伍。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不断提升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切实增强贫困村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二）围绕提升脱贫质量成色，进一步做好查漏补缺、提质增效工作。坚持党建引领，全力做好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着力解决扶贫产品销售问题，持续推进扶贫产业发展壮大，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致贫。

（三）围绕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扎实做好本土人才回引和培育工作，打造一支与特色支柱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健全完善产业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基层治理创新，不断提升党建引领乡风文明建设水平。

（四）围绕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进一步做好教育引导、扶志扶智工作。认真做好村民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教育引导，帮助克服“等靠要”思想，增强脱贫致富的主人翁意识。

（五）围绕激励干事创业热情，进一步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坚持把脱贫攻坚一线作为培养锻炼选拔干部的主阵地，持续加大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怀的力度，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在脱贫攻坚决胜阶段保持定力、担当作为。

二、推进举措

（一）各级组织部门要扎实开展“回头看、落实集中改”

1.全面开展贫困村党支部“五化”建设验收评估和党组织软弱涣散整顿工作“回头看”，重点查看村党组织运行是否规范，村级重大事项是否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村务财务是

否定期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是否定期开展监督工作，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是否存在整改效果不明显、没有转化到位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要通过加强村党组织日常运行监督，全面实行分类定级管理，持续抓好整改工作，确保把每一个贫困村党组织都建设成为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

2.深入开展贫困村“两委”班子运行情况及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分析研判，重点查看班子是否存在配备不齐、不团结、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等问题，村干部队伍是否存在服务水平不高、群众满意率低等问题，村党组织书记是否存在不胜任现职、工作不在状态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要结合明年换届选举对班子建设作出系统规划，及早物色培育合适人选，切实做好选优训强工作。

3.认真梳理贫困村党员教育管理和作用发挥等情况，重点查看党内组织生活是否正常开展，是否每两年发展1名青年党员，党员在脱贫攻坚中是否有效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针对存在问题，要通过制定完善党员发展计划，逐步改变党员队伍严重老化情况；通过全面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量化积分管理、设岗定责等制度，推动农村党员在巩固脱贫成果、服务乡村振兴中当先锋、作表率。

4.结合贫困村产业发展，对贫困村人才队伍情况进行调研摸底，重点查看村里是否有党员致富带头人，贫困户发展支柱产业是否有合作社组织和能人带动，集体经济“空壳村”

是否已消除并实现稳步有序发展。针对存在问题，要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因地制宜开展人才培训培养和柔性引才用才工作，会同农业、科技等部门建立产业发展能人库和技术服务团队，为贫困村产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5.持续加大对扶贫一线干部的关心关爱力度，对省委关心关爱扶贫干部有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梳理，重点查看乡镇干部待遇保障、谈心谈话、关怀帮扶等政策是否落实到位，驻村干部生活补贴、通讯补贴、体检保险等待遇是否落实到位，减轻基层负担等要求是否严格落实到位。针对存在问题，要扎实抓好省委全面加强基层建设“1+5”文件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用好脱贫攻坚干部考察调研成果，持续推进培养储备一批、发现使用一批、表彰奖励一批、宣传报道一批“四个一批”工作，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持续激励扶贫一线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6.强化驻村帮扶日常管理和驻村干部作风建设。重点查看是否存在人员减少、力量减弱等问题，是否存在松劲懈怠、精力转移等现象，是否存在走读挂名、两头跑等情况。针对存在问题，要按照分级负责、以县为主的要求，严格落实驻村帮扶考勤登记、请销假、工作例会等制度，进一步严明驻村工作纪律，压实驻村帮扶责任。各级驻村办要主动对接常态化联点督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落实，及时消除影响脱贫攻坚收官成效的问题和隐患。

（二）驻村帮扶后盾单位要扎实开展“回村看、落实重点帮”

1.实地调研驻村帮扶工作进展情况，重点查看驻村工作队扶贫规划是否全面落实，扶贫项目是否收官扫尾，扶贫产业是否有后续培管的体制机制，是否存在民生项目建设的短板弱项，是否存在影响今后可持续发展的难点堵点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派出单位党组（党委）要认真研究，帮助和指导工作队加以解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至少要到村调研1次，现场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2.对驻点村克服疫情灾情影响的工作情况进行盘点，重点查看返乡回流贫困劳动力是否都得到有效帮扶推动稳就业保就业，禁食退捕涉及贫困户和边缘户的转产转业帮扶工作是否落实，易地搬迁群众是否有后续帮扶措施，灾后恢复重建任务是否全面完成，是否仍然存在农产品卖难问题，是否建立健全贫困监测机制等。针对存在问题，充分发挥后盾单位帮扶作用，通过组织开展消费扶贫、就业引导、技能培训、跟踪帮扶等方式，帮助消除疫情灾情对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的影响。

3.加强对驻村工作队廉政建设的考核管理，组织财务等部门对驻村工作队项目资金情况进行内审，主动听取当地纪检、审计等部门和所在乡镇党委意见，重点查看驻村工作队项目建设质量是否合格，资金管理使用是否规范，切实以严格管理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

（三）结对帮扶责任人要扎实开展“回家看、落实持续扶”

1.全面梳理帮扶对象家庭生产生活和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查看家庭收入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有因疫情灾情新增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存在返贫致贫风险。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向驻村工作队报告，并协助抓好整改落实。

2.对帮扶对象的脱贫基础进行分析研判，重点查看致贫因素是否有效解决，脱贫致富路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脱贫产业参与程度不高、“造血”功能不强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注重根据村里产业发展整体规划，结合贫困户自身情况，帮助谋划今后的发展思路，在提供农产品销售、就业培训信息等方面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帮助提升发展产业和就业创业能力。

3.深入了解帮扶对象的思想状况和精神面貌，重点查看家庭居住环境是否存在“脏乱差”现象，是否缺乏主动脱贫的想法、仍然存在“等靠要”的思想，是否有脱贫攻坚的信访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注重通过宣讲政策、感恩教育等方式，认真做好思想工作，积极回应合理诉求，帮助树立自力更生、勤劳致富的观念。结合落实村规民约，指导帮扶对象搞好家庭卫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推动精神和物质“双脱贫”。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按照中央、省委关于抓党建促

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完善开展“三回三看三落实”工作的细化措施，明确任务清单、完成时限，确保责任落实落地。

（二）注重工作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通过开展“三回三看三落实”工作，认真查找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改措施，补齐工作短板，消除风险隐患，确保高质量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严肃追责问责。坚持把从严从实要求贯穿“三回三看三落实”全过程，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对走过场、打折扣、搞变通的，将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批评，对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严重影响脱贫攻坚成效的，按有关规定严格追责问责。

“三回三看三落实”工作从 11 月上旬开始，集中 2 个月左右时间组织开展。各市州委组织部要注意总结做法和成效，

“三回三看三落实”工作开展情况，请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报省委基层党建办。

